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

[2018] 7 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

时 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10:00

地 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09

主 持：张光新

出 席：张光新 胡吉明 王 东 李恒威
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

记 录：赵爱军 顾颖杰

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 一、通报了求是大讲堂装修方案。
- 二、通报了关于发文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有关事宜。
- 三、通报了助教管理与聘用办法的事宜。
- 四、讨论了关于对公体艺部蔡老师授课的意见。
- 五、会议通过了 2018 年海外教师主导本科全英文课程评审结果。
- 六、通报了教务处与国际教育学院关于推进院系全英文课程建设讨论会的有关情况。
- 七、通报了《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文稿发文进展。
- 八、通报了《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进展。
- 九、会议通过了《浙江大学关于本科双专业电子注册（第三批）的请示》文稿，同意启动校发文程序。
- 十、会议通过了《浙江大学关于将生态学等 2 个专业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请示》文稿，同意启动校发文程序。

十一、会议通过了《浙江大学关于公布 2018 年春季本科毕业生名单的通知》、《浙江大学关于公布 2018 年春季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的通知》文稿，同意启动校发文程序。

十二、会议通过了竺可桢学院保送生单独制作在读证明模板。

十三、同意国际校区学生有关“本科生高等学校入学考试成绩证明（含保送生证明）用印”等静态数据的事项在办事大厅办理，有关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的动态数据事项由本科生院给予技术参数和打印模板，并授权国际校区自行开发软件并向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十四、讨论了 2015 级求是学院蓝田学园学生陶某主修专业确认事宜。

十五、同意普通本科生谢某等 9 人的退学申请。

十六、讨论并通过了《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文稿，建议启动校发文程序。

十七、讨论了关于《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20 号中条款修改的事宜。

十八、讨论了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涉及到的派出后安全问题事宜。

十九、讨论了立交桥文件修改事宜。

二十、讨论了 C9 暑期学校安排的相关事宜。会议建议设置好各工作安排的时间节点。

二十一、讨论并通过了委培生协议修改版。

二十二、通报了 2018 年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央专项经费、“双一流”经费统筹分配方案。

二十三、同意刘老师合同续签事宜。

二十四、同意优化出国成绩单打印系统的“网闸”方案。

二十五、汇报了本科生院近三年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情况。